

義 要 物 藥

著 緒 昶 姚

703
14672/02

書 叢 小 學 醫

王雲五 主編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藥 物 要 義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著 作 者

姚

昶

緒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藥物要義目次

總論·····

一

各論·····

一三

第一章 解熱劑·····

一三

第二章 興奮劑·····

二六

第三章 通便劑·····

四二

第四章 利尿劑·····

五五

第五章 催吐劑·····

六一

第六章 發汗劑·····

六八

第七章 驅痰劑·····

六八

第八章 麻醉劑·····

七九

第九章	鎮靜劑	九一
第十章	健胃消化劑	九七
第十一章	鐵劑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收斂劑	一一一
第十三章	變質劑	一二二
第十四章	驅蟲劑	一二八
第十五章	消毒劑	一二九
第十六章	刺戟劑	一三三
第十七章	腐蝕劑	一三五
第十八章	緩和劑	一三七
第十九章	清涼劑	一三七
第二十章	血清劑	一三八

藥物要義

總論

藥物之定義 凡物質入人體內，因其化學作用，能治愈疾病者，曰藥物。但藥物之治愈疾病，須用一定之量，其量不足，則不能奏治病之效。若過其量，又往往中其毒而反受害。例如阿片藥物也，用之過量，可以致死。即常用之，亦能成癮，而失治病之效。故醫家之用藥，猶兵家之用兵。其能戰勝疾病，而治愈之與否，悉視用藥之得當與否以爲斷，其關係實甚重大也。

藥物之質料 我國舊有之藥物，概取材於動植礦三界之天產品，而以草根樹皮等爲最多。其中雖不乏功效顯著者，然素無化學試驗，有效成分（能治病之物質）之多少，往往不同，故效力不能確實。西藥則不然，因化學甚發達，純粹之有效藥物，（用化學方法，從天產品提出之有效成分，或

用人工特製之藥物，逐年有所發明，天然品已漸漸廢棄矣。茲將西藥之種類略舉如下！

(一) 化學製品。即純粹之有效成分，現今藥物中，此類占大多數。

(二) 酏劑。用酒精浸出植物質中之有效成分。

(三) 膏劑。用水、酒精或醇精浸出植物質中之有效成分，再煮成膏者也。

(四) 粉末類。將植物質製成粉末而用之也。

此外植物之根、皮、葉，間亦用之。又猪油、黃蠟、礦脂等，常爲外用油膏之賦形藥。

藥局方與藥劑師 東西先進諸國，對於國內常用之藥物，皆有藥局方以規定之。即某藥須具若何之性質，某藥須含某種有效成分若干量，一一詳細記明，於各地設立衛生試驗所以化驗之，不合藥局方者，不得販賣。故市上絕少偽品劣貨。我國則西藥之輸入，雖逐年增多，既無藥局方之規定，又無衛生試驗所以取締之，偽品劣質，在所難免，危險莫甚，吾人當思有以改革之。

凡製造藥品及配合醫生處方者，名藥劑師。在先進諸國，法律上皆有資格之規定，非有高等專門學校文憑者，須經政府考試及格方可營藥劑師之業。我國則既少藥科之學校，又無資格之考試。

試觀各地之藥劑師，大半無化學智識之店伙，濫竽充數其間，其危險亦莫大矣，吾人亦當思有以改革之。

藥物作用之分類 藥物對於人身之作用，雖千差萬別，大約可分為二十類如下！

- (一) 解熱劑。能減退病人之發熱。
- (二) 興奮劑。能興奮病人之精神，增強心臟之搏動力，使血行活潑。
- (三) 通便劑。能通利病人之大便。
- (四) 利尿劑。能通利病人之小便。
- (五) 發汗劑。能增多病人之發汗。
- (六) 催吐劑。能使病人嘔吐。
- (七) 驅痰劑。能使病人之痰，容易吐出。
- (八) 消毒劑。能殺滅一切病原微生物。
- (九) 驅蟲劑。能驅除腸中之寄生蟲（例如蛔蟲等）。

(十) 變質劑。能變換病人之體質。例如病人胃中多酸者，能使之減少。

(十一) 麻醉劑。使病人之神經麻醉，減弱或消失其知覺。

(十二) 清涼劑。能解除病人之煩渴等。

(十三) 收斂劑。能收縮病人之血管及肌肉，用以止血或減少分泌。

(十四) 腐蝕劑。能將贅疣等物，腐蝕而除去之。

(十五) 健胃消化劑。能補助消化，振起食慾。

(十六) 鎮靜劑。能鎮靜病人之精神，如催眠劑即屬此類。

(十七) 刺戟劑。刺戟病人身體之一部分，或使之發泡，或使之紅腫，以誘導體內深部之疾

病，使之外出。

(十八) 緩和劑。此類藥物，自己無特別之治病作用，不過用以混於他藥物，以緩和其作用。

(十九) 鐵劑。有補血之效。

(二十) 血清劑。以血清治病，係晚近之發明。

處方中各藥之用途 醫生立一方，其方中各藥，必有君臣之相佐。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處方 溴化鉀

纈草酊

糖漿

蒸溜水

上列四藥，可配成催眠之藥水，溴化鉀主藥也。此方有催眠作用，全賴乎此藥。纈草酊則爲佐藥，恐溴化鉀一藥，尙不能奏催眠之效，更加是藥，以助強其作用也。糖漿係調味藥，因溴化鉀與纈草酊味均惡，恐病人不喜服，故加是藥以調其味。蒸溜水爲賦形藥，蓋此方係藥水，將前三種藥物，溶於蒸溜水中，始能成藥水之形，四種藥物之次序，須照前例，主藥居首，佐藥次之，調味藥再次之，成形藥居末。然四種中亦有缺其一種或二種者，例如主藥之作用既足，無需用佐藥者。或主藥佐藥之味均佳，無需用調味藥者。又有單用一藥者，於散劑常見之。是因一藥之作用已足，量已多，味亦不惡，無需再加他藥也。反之，亦有用二種以下之主藥或佐藥者。

藥物製劑之種類 我國舊時之藥劑，內服藥以煎劑居多，丸散次之。外用藥則多用散劑或油膏。西藥之製劑，種類甚多，略舉如下！

(一) 水劑。即用水爲賦形藥者也。通常多爲透明之液體，間有主藥或佐藥不能溶盡，而下有沈澱者。此種有沈澱之水劑，又名振盪劑。服用時，須先振盪其瓶，使之勻和。

(二) 煎劑。加適量之冷水於植物之根、皮、葉等，沸煮之三十分鐘，乘溫熱時濾過之，所得之濾液也，往往加入佐藥與調味藥。

(三) 浸劑。加適量之熱水於植物之根、皮、葉等，沸煮五分鐘，冷後濾得之濾液也。

(四) 散劑。爲全體勻和之細末，其味難服者，可以膠質製成之薄紙包而吞服，服後，膠紙既溶，藥即呈其作用。

(五) 丸劑與錠劑。凡難服或常服之藥物，可製成丸劑或錠劑而服之。

(六) 膠囊劑。膠囊爲膠質所製之小管，形似鵝毛管，有底有蓋。凡惡味之粉藥或油質藥，裝入膠囊底中，以蓋合之即易服下。外狀雖似玻璃，實則服下後即溶化。

(七)坐藥。專用以插入肛門、尿道、陰道中，治肛門、尿道、陰道內之疾病。其形狀隨用途而異，用於肛門者，名肛門坐藥，狀似新式鎗彈。插入時，須將較大之一端先入，則插入後，不致爲肛門周圍肌肉之壓力所排出，用於尿道者，名尿道坐藥，狀如線香，插入時，須塗以油，方不擦傷尿道。用於陰道者，形圓如球，名陰道坐藥。此種坐藥，用油蠟等賦形藥，混合於主藥而成。插入體部後，即漸漸溶化，呈其作用。

(八)軟膏與硬膏。均爲外用之藥，由主藥與油蠟等賦形藥混和製成。在平常室內之溫度中，柔軟能隨意改變其形狀者，名軟膏。平時甚硬，遇體溫後，始漸漸軟化者，名硬膏。

藥物之用法 我國之藥物，大概祇用以內服與外用。西藥則用法甚多，茲列舉如下！

(一)內用 製成藥水、藥粉、藥丸等而服之，但服用回數及時間均有一定。

(二)外用 方法甚多，大約如下！

(甲)撒布 以藥粉撒於患病處也。

(乙)塗布 以油膏或藥水塗敷於患處也。

(丙) 塗擦 以油膏或藥水摩擦患處也。

(丁) 罨包 以棉花浸溼藥水，裹貼於患部也。

(戊) 洗滌 以藥水洗患部也。不但身體之外部可以洗滌，即耳、鼻、子宮、尿道、陰道之內，亦可用藥水洗滌。

(三) 灌腸 灌入藥水於腹內也。隨所用藥品之性質，有排便、消毒、收斂、及增加身體中滋養分水分等效。

(四) 噴吸 吸藥水之蒸氣於氣管內也，專用以治喉頭氣管之病。

(五) 皮下及肌肉注入 注入藥水於皮下或肌肉中也，其奏效較內服爲速。

(六) 靜脈注入 注入藥水於靜脈（迴血管，即皮下所現之青筋）中也。其奏效較皮下注入更速，但手術稍難，須請熟練之醫生行之。

普通藥、劇藥及毒藥 藥物作用之強弱，各不相同，可分普通藥、劇藥、毒藥三種，性質緩和者，雖用量較多，人身不致受大害者，爲普通藥。性質較劇，用量稍多，人身即蒙大害，然尚不易致死者，爲劇

藥。性質最烈，用量稍多，即可致死者，爲毒藥。藥之爲劇爲毒，各註於標題之下，無註者即普通藥。

藥物之極量 劇藥與毒藥之用量，各國藥局方皆有規定之最大限度。醫生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超過之。此最大限度名極量。

藥物之配合禁忌 二種藥物配合後，往往互失其作用。例如酸類與鹼類配合，則成鹽類，而各失其作用。更有二種藥物配合後，生成一種毒物者，危險益甚矣，此之謂配合禁忌。

藥物之習慣性 藥物中往往有易成習慣性者，既成習慣後，藥物即減少或消失其治病之效。例如阿片，雖有止瀉、鎮咳、止痛等效，然常服則成癮。成癮後，即失其治病之效矣。即不成癮之藥物，常服之，效力亦往往減弱。

藥物之蓄積作用 吾人服下之藥物，經相當時間後隨大小便及汗等，仍排泄於體外。然其排泄有遲速之不同。排泄遲者，逐日服下之藥，漸逐蓄積於體內，貯積既多，作用亦強，往往突然發生大影響，或竟中毒而致死。例如亞砒酸、變質劑中之要藥也，我人患溼疹疥瘡等慢性皮膚病時，必須用之。此藥雖係毒藥，但用量在極量之內，決不致中毒。惟其排泄甚緩，若常用之，往往發蓄積作用而中

毒。故此藥連服三星期後，須停服一星期，俟貯積於體內之藥物，完全排出後，方可再服。劇毒藥之蓄積作用，固甚危險，即非劇毒藥，吾人亦往往蒙巨大之影響。是以無完全之醫學智識者，決不可輕試藥物，自蹈危險。

特異質 吾人之體質，雖各不同，通常尚無大差。故金雞納霜之能退熱，甲用之然，乙用之亦然。然有一種特別體質之人，對於某種藥物之感受性較常人過敏。例如黃碘粉，外科中常用之制腐藥也，然有人用之而發劇烈之皮膚炎者。又如可卡因，重要之局部麻醉藥也，有人用其少量而發生嘔吐、盜汗、昏厥等症狀者。此等特異質，女子較男子為多。

藥物之副作用 一種藥物，常有多種作用，惟其作用中之一種或二種，有治病之效。此外不能治病諸作用，謂之副作用。副作用弱者，我人雖不覺，強者則所蒙之影響甚大。例如銨碘、清血解毒之要藥也，然有喉燥、口渴、食慾不振等副作用。金雞納霜，有頭重、耳鳴之副作用。此等副作用，大概停止服藥後，亦即自愈，無需介意。

藥物之治病作用 藥物之治病也，以能殺滅病原微生物（據西醫之研究，疾病一部分，係由

微生物侵入體內而發生，此種微生物，名病原微生物。或除去體內之毒質者爲上乘，是名原因療法。以其能除去疾病之原因，而使之全愈也。藥物之有此作用者，現尙發明未多。金雞納霜之治瘧疾，與六零六之治梅毒，其最著者也。其次爲病變療法，雖不能除去疾病之原因，而能除去人體中因疾病而發生之變化，現今最流行之石灰質注入療法（治肺癆、白帶等症），卽屬此類。若不能達到以上二種目的，則不得不用對症療法，卽緩解表面上發現之症狀，以減輕病人之苦痛，間接以治愈疾病。然對症療法，須審慎以行之，因種種症候中，有有益於疾病，不可除去者。例如咳嗽有驅痰之作用，若強制止之，則氣管中之痰，愈積愈多，反爲有害。泄瀉有排除腸內有害物質之作用，決不可妄止之。傷寒病人之發熱，爲醫生診斷上之絕好資料，且爲抵抗微生物發育之天然良能，（微生物遇高熱，不易發育。）決不可投以解熱劑而減輕之。故用藥之道，須審慎周詳，非有完全醫學智識者，決不可輕試也。

藥物用量之單位 西醫用藥，大概以法國之克蘭姆量爲單位，卽民國四年公布所謂萬國權度通制者是也。一克蘭姆（英美別有單位），卽一克約我國庫秤二分六釐八毫，用小數法記之，如

書「一・五」爲一克半，「〇・〇三」爲一克之百分之三，「二〇・〇」爲二十克。不論固體液體之藥，皆宜用秤秤其重量。一立方厘米容積之水，其重量卽爲一克，故水之重量，可以容積知之，如水「一〇〇・〇」原爲百克重量之水。然水之一克，其容量爲一立厘米，故祇須量得百立厘米容量，卽是百克重量之水矣。與水比重相近之液體藥品，亦可以容量代秤，雖稍有出入，無妨也。